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征集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长荡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54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93.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3年3月24日

